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7,181	2,687,248	-10.0%
毛利率	16.2%	17.2%	-100bps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4,117)	79,249	-509.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32,520)	68,746	-583.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同意

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附註6(b)的重新分類調整外，經審核的年度業績中概無其它重大調整有別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中所載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17,181	2,687,248
銷售成本		<u>(2,026,677)</u>	<u>(2,225,702)</u>
毛利		390,504	461,546
其他收益	4	47,493	41,411
其他虧損淨額	4	(338,066)	(4,454)
分銷成本		(261,342)	(251,977)
行政費用		<u>(164,442)</u>	<u>(140,414)</u>
經營(虧損)/溢利		(325,853)	106,112
財務成本	5(a)	<u>(11,189)</u>	<u>(2,4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37,042)	103,6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2,925</u>	<u>(24,432)</u>
年度(虧損)/溢利		<u><u>(324,117)</u></u>	<u><u>79,249</u></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32,520)	68,746
非控股權益		<u>8,403</u>	<u>10,503</u>
年度(虧損)/溢利		<u><u>(324,117)</u></u>	<u><u>79,249</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0.071)元</u>	<u>人民幣0.015元</u>
攤薄		<u>人民幣(0.071)元</u>	<u>人民幣0.015元</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24,117)</u>	<u>79,24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466</u>	<u>190,697</u>
	<u>37,466</u>	<u>190,697</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公允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入損益)	<u>10,498</u>	<u>(233,654)</u>
換算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		
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455</u>	<u>(11,070)</u>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779</u>	<u>(2,707)</u>
	<u>45,732</u>	<u>(247,43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0,919)</u>	<u>22,515</u>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u>(250,314)</u>	<u>10,689</u>
非控股權益	<u>9,395</u>	<u>11,82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0,919)</u>	<u>22,515</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7,738	141,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087	443,660
		<u>675,825</u>	<u>585,079</u>
無形資產		1,724	1,956
商譽	9	66,502	233,594
其他投資		400,184	168,6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1,333	19,376
遞延稅項資產		34,003	7,144
		<u>1,199,571</u>	<u>1,015,8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309,758	1,403,2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6,263	311,719
本期可收回稅項		2,192	–
銀行存款		548,115	638,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5,169	1,551,003
		<u>3,441,497</u>	<u>3,904,1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	221,453	309,666
銀行貸款	14	142,094	60,429
租賃負債		121,586	–
本期應繳稅項		25,816	17,314
		<u>510,949</u>	<u>387,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0,548</u>	<u>3,516,7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0,119</u>	<u>4,532,6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	74,523	83,323
租賃負債		72,053	—
遞延稅項負債		1,956	1,608
		<u>148,532</u>	<u>84,931</u>
<b>資產淨值</b>		<b><u>3,981,587</u></b>	<b><u>4,447,689</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b)	22,337	22,337
儲備		3,872,278	4,347,114
		<u>3,894,615</u>	<u>4,369,451</u>
<b>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894,615</b>	<b>4,369,451</b>
<b>非控股權益</b>		<b><u>86,972</u></b>	<b><u>78,238</u></b>
		<b><u>3,981,587</u></b>	<b><u>4,447,689</u></b>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呈列)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 股本投資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b. 租賃會計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為3.09%。

為便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97,06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665)
–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35)
	<u>193,363</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6,144)
	<u>187,219</u>
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187,219</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會計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660	187,903	631,5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5,845	187,903	1,203,7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719	(684)	311,035
流動資產總值	3,904,184	(684)	3,903,500
租賃負債(流動)	–	94,398	94,398
流動負債總值	387,409	94,398	481,807
流動資產淨值	3,516,775	(95,082)	3,421,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2,620	92,821	4,625,4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2,821	92,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931	92,821	177,752
資產淨值	<u>4,447,689</u>	<u>–</u>	<u>4,447,689</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之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該等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此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的做法）。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而根據該已被取代準則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減值，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減：猶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八年呈報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325,853)	230,694	124,310	(219,469)	106,112
財務成本	(11,189)	5,678	-	(5,51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7,042)	236,372	124,310	(224,980)	103,681
年度（虧損）／溢利	<u>(324,117)</u>	<u>236,372</u>	<u>124,310</u>	<u>(212,055)</u>	<u>79,249</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經營 租賃相關 估計金額 (附註1&2)	猶如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A+B)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之 呈報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				
營運所得現金	191,442	(124,310)	67,132	269,2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83,205</b>	<b>(124,310)</b>	<b>58,895</b>	<b>259,547</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18,632)	118,63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678)	5,678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293,856)</b>	<b>124,310</b>	<b>(169,546)</b>	<b>24,174</b>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有關倘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金額的估值。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且假設倘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忽略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該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d.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分租安排中擔任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手錶和珠寶、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及提供店舖設計及裝修服務。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而於報告期內，最大客戶的交易額及前五大客戶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7%和25%。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其他詳情於附註3(b)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

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按地區以及產品及服務分為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行政團隊匯報。所有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而產生其零售收入。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呈報分部。

#####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損益及資產：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並未撇除未實現之分部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所有其他		總計	
	香港		台灣／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61,994	1,898,353	216,215	195,499	738,972	593,396	2,417,181	2,687,248
分部間收入	30,467	13	656	-	102,286	103,458	133,409	103,471
呈報分部收入	<u>1,492,461</u>	<u>1,898,366</u>	<u>216,871</u>	<u>195,499</u>	<u>841,258</u>	<u>696,854</u>	<u>2,550,590</u>	<u>2,790,719</u>
呈報分部毛利	<u>217,626</u>	<u>300,444</u>	<u>43,613</u>	<u>47,298</u>	<u>129,265</u>	<u>113,804</u>	<u>390,504</u>	<u>461,546</u>
呈報分部資產	<u>1,020,649</u>	<u>1,072,647</u>	<u>167,353</u>	<u>193,898</u>	<u>121,779</u>	<u>136,752</u>	<u>1,309,781</u>	<u>1,403,297</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香港零售分部主要從事香港的手錶及珠寶零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68,695,000元及人民幣151,215,000元已確認減少分配予該分部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台灣／馬來西亞零售分部主要於台灣地區及馬來西亞從事手錶及珠寶零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20,942,000元已確認減少分配予該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之分部業績及資產（「所有其他」）主要來自手錶配套產品製造業務及店舖設計及裝修業務。

(ii)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1,709,332	2,093,865
其他分部收入	841,258	696,854
抵銷分部間收入	(133,409)	(103,471)
	<u>2,417,181</u>	<u>2,687,248</u>
<b>溢利</b>		
呈報分部毛利	261,239	347,742
其他分部毛利	129,265	113,804
	<u>390,504</u>	<u>461,546</u>
其他收入	47,493	41,411
其他虧損淨額	(338,066)	(4,454)
分銷成本	(261,342)	(251,977)
行政費用	(164,442)	(140,414)
財務成本	(11,189)	(2,431)
	<u>(337,042)</u>	<u>103,681</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7,042)</u>	<u>103,681</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存貨)	1,188,002	1,266,545
其他分部資產(存貨)	121,779	136,752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23)	(46)
	<u>1,309,758</u>	<u>1,403,251</u>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596	331,095
本期可收回稅項	2,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169	1,551,003
銀行存款	548,115	638,211
投資物業	137,738	141,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087	443,660
無形資產	1,724	1,956
商譽	66,502	233,594
其他投資	400,184	168,696
遞延稅項資產	34,003	7,144
	<u>4,641,068</u>	<u>4,920,02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按其分配的營運地點劃分；就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主要經濟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馬來西亞進行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612,425	1,912,296
中國內地	588,541	579,453
台灣／馬來西亞	216,215	195,499
總計	<u>2,417,181</u>	<u>2,687,24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536,144	441,291
中國內地	508,858	439,718
台灣／馬來西亞	120,566	127,692
總計	<u>1,165,568</u>	<u>1,008,701</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a) 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31,915	32,238
來自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7,309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40	2,852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與投資物業有關者除外	732	71
政府補貼	742	1,242
其他	4,155	5,008
	<u>47,493</u>	<u>41,411</u>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申請了由上海政府設立的資助項目。該資金的目的是向盈利能力符合既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政援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b) 其他虧損淨額</b>		
商譽減值(附註9)	(168,6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2,157)	–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3,254	(4,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68)	54
	<u>(338,066)</u>	<u>(4,454)</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4,819	2,070
租賃負債利息	5,678	-
銀行費用	692	361
	<u>11,189</u>	<u>2,431</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45,183	118,5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930	12,521
	<u>160,113</u>	<u>131,101</u>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504	579
折舊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1	32,948
— 使用權資產	101,251	-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56	2,710
— 其他應收款項	1,505	696
— 商譽	168,6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5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34,613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31,335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482	1,923
核數師酬金	3,174	2,708
存貨成本#	<u>2,026,677</u>	<u>2,225,702</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於此方式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見附註2(i)。

#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人民幣85,6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64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3,596	15,96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721)	102
	<u>2,875</u>	<u>16,063</u>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620	10,052
本年度台灣所得稅撥備	239	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預扣稅	–	123
	<u>10,009</u>	<u>10,22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5,809)	(1,855)
<b>總計</b>	<u>(12,925)</u>	<u>24,432</u>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7,042)</u>	<u>103,6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51,719)	19,38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531)	(2,2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141	2,19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571)	10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8,755	5,041
<b>實際稅項開支</b>	<u>(12,925)</u>	<u>24,432</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身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二零一八／一九評估年度應付稅項75%調減，惟各業務的最高調減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七／一八評估年度獲授30,000港元的最高調減額，並於計算二零一八年之撥備時計入）。

年內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台灣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八年：20%）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

##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8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177,181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2元)	-	55,952
	<u>177,181</u>	<u>55,952</u>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012元（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零元）	55,952	-
	<u>55,952</u>	<u>-</u>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4,662,666,959</u>	<u>23,313,334</u>	<u>4,684,526,959</u>	<u>23,422,634</u>
已購回股份	<u>-</u>	<u>-</u>	<u>(21,860,000)</u>	<u>(109,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2,666,959</u>	<u>23,313,334</u>	<u>4,662,666,959</u>	<u>23,313,334</u>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u>22,337</u>		<u>22,33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2,52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68,7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653,379,288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4,665,883,432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4,662,666,959</u>	<u>4,684,526,959</u>
股份購回之影響	<u>-</u>	<u>(12,311,210)</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u>(9,287,671)</u>	<u>(6,332,3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53,379,288</u>	<u>4,665,883,432</u>

(i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32,520)</u>	<u>68,746</u>

(iii)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人民幣(0.071)元</u>	<u>人民幣0.015元</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4,961
匯兌調整	<u>1,2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24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248
匯兌調整	<u>1,8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5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654)
匯兌調整	(200)
年度減值虧損	<u>(168,6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54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594</u>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營運地點及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 – 香港	–	168,063
所有其他	<b>66,502</b>	<b>65,531</b>
	<b>66,502</b>	<b>233,594</b>

### 零售 –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及香港近期的社會政治動盪，造訪香港的客流量已受到嚴重影響，且二零一九年香港門店的盈利能力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明顯下降。管理層預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約人民幣497,408,000元，且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8,695,000元，以100%撇減至已分配商譽。

就香港零售業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貼現率及收益／毛利增長率。本集團根據介乎-51.9%至65.9%之預期年度平均銷售增長率（二零一八年：3%至8%）、介乎-6%至1%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八年：0%至1.5%）及14%之貼現率（二零一八年：14%）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三至五年之現金流。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該等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估計未來發展而釐定。

### 其他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貼現率及收益／毛利增長率。本集團根據介乎3%至15%之預期年度平均銷售增長率（二零一八年：3%至13%）、介乎0%至2%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一八年：-1%至1%）及14.5%之貼現率（二零一八年：14.5%）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三至五年之現金流。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該等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估計未來發展而釐定。

## 1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32	18,403
在製品	34,940	33,755
製成品	<u>1,252,686</u>	<u>1,351,093</u>
	<b><u>1,309,758</u></b>	<b><u>1,403,251</u></b>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1,987,625	2,187,104
存貨撇減	49,890	46,819
存貨撇減撥回	<u>(10,838)</u>	<u>(8,221)</u>
	<b><u>2,026,677</u></b>	<b><u>2,225,702</u></b>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減虧損撥備	161,219	194,872	194,872
其他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	<u>187,903</u>	<u>52,126</u>	<u>52,126</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9,122	246,998	246,99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67,141</u>	<u>64,037</u>	<u>64,721</u>
	<u>416,263</u>	<u>311,035</u>	<u>311,719</u>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1,333</u>	<u>19,376</u>	<u>19,376</u>
	<b><u>437,596</u></b>	<b><u>330,411</u></b>	<b><u>331,095</u></b>

附註：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預付租賃人民幣684,000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請參見附註2(i)。

流動資產內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29,24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為6%至8%，並可於一年內收回。第三方墊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的抵押品全數擔保。

##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740	153,1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420	41,634
超過十二個月	59	120
	<u>161,219</u>	<u>194,872</u>

應收貿易賬款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到期。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165,169</u>	<u>1,551,00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1,789	195,137
合約負債	15,904	1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60	102,261
	<u>221,453</u>	<u>309,666</u>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8,979	178,78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422	15,80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08	139
超過十二個月	280	411
	<u>131,789</u>	<u>195,137</u>

##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u>142,094</u>	<u>60,429</u>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658	4,62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973	13,887
五年後	<u>55,892</u>	<u>64,807</u>
	<u>74,523</u>	<u>83,323</u>
	<u>216,617</u>	<u>143,75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54,836	37,315
無抵押	<u>87,258</u>	<u>23,114</u>
	<u>142,094</u>	<u>60,429</u>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u>74,523</u>	<u>83,323</u>
	<u>74,523</u>	<u>83,323</u>
	<u>216,617</u>	<u>143,752</u>

以集團擁有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42,1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374,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貸項下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提取。

以集團擁有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定期存款的擔保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貸項下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部提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毋須受限於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安排作出的契諾獲履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2,417,181,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八年：2,687,2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0%；零售銷售額達1,678,209,000元(二零一八年：2,093,85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9.9%；工業集團等收入為738,972,000元(二零一八年：593,396,000元)，同比上升了24.5%。

二零一九年，全球動蕩不斷，風險點明顯增多，世界經濟增長亦持續放緩。在中美貿易摩擦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香港地緣政治局勢動蕩不安，經濟遭受了極大的衝擊，業績下滑較為嚴重。而工業集團則因中國良好的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積極努力，銷售仍有所上升。

收入分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售業務				
香港	<b>1,461,994</b>	<b>60.5</b>	1,898,353	70.6
台灣／馬來西亞	<b>216,215</b>	<b>8.9</b>	195,499	7.3
工業集團等	<b>738,972</b>	<b>30.6</b>	593,396	22.1
總計	<b>2,417,181</b>	<b>100</b>	2,687,248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90,5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1,54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4%；毛利率約16.2%(二零一八年：17.2%)，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00bps。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緣於受到經濟大環境影響導致零售收入下降以及庫存撥備增加等因素。

## 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虧損額約為人民幣324,117,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為人民幣79,249,000元），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520,000元（二零一八年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8,746,000元）。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政局及經濟環境影響導致香港零售收入下降、香港零售業務的商譽減值及與香港零售業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庫存撥備等。

##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3,981,587,000元（二零一八年：4,447,689,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2,930,548,000元（二零一八年：3,516,775,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為1,713,284,000元（二零一八年：2,189,214,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216,617,000元（二零一八年：143,75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2,733,000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元），其利率為3.59%至5.10%（二零一八年：5.22%），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1.70%至3.06%（二零一八年：1.70%至1.8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約18%（二零一八年：24%）以人民幣計值，29%（二零一八年：0%）以港元計值，47%（二零一八年：76%）以新台幣計值，6%（二零一八年：0%）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概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回顧年度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大變化趨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216,6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3,752,000元），其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對財務及現金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通過集團集中處理，以多種方式管理銀行可用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成本風險。本集團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要求做出定期檢討。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做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而是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等值於人民幣142,1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374,000元）的土地和樓宇作為按揭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441,497,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八年：3,904,184,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1,309,758,000元(二零一八年：1,403,25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416,263,000元(二零一八年：311,719,000元)、本期可收回稅項約2,192,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1,713,284,000元(二零一八年：2,189,21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二零一八年：7%)以人民幣計值，77%(二零一八年：90%)以港元計值，12%(二零一八年：3%)以其他貨幣計值。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510,949,000元(人民幣•下同)(二零一八年：387,409,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142,094,000元(二零一八年：60,429,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221,453,000元(二零一八年：309,666,000元)、租賃負債約121,58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本期應繳稅項約25,816,000元(二零一八年：17,314,000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二零一八年：4,662,666,959股)；儲備及累計溢利總額人民幣3,872,2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47,114,000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COVID-19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對許多行業(包括香港的零售業)造成影響。此等影響無可避免地對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威脅。儘管面臨挑戰，政府與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控制疫情。目前，尚無法準確評估影響的時長及範圍。鑑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的性質，財務影響將反映於本集團後續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1.2分）。

## II.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以港澳、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國際名錶銷售及全面的相關客戶服務暨維修、手錶配套產品製造、電子商務等。

### 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網絡主要分佈於香港、澳門、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錶」主要設於香港等地，銷售高檔國際名錶；「亨得利」／「Watchshoppe」主要設於台灣及馬來西亞等地，銷售中檔和中高檔國際名錶。經調整及優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上述各地合共經營77間零售門店，其佈局詳情基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港澳	台灣／ 馬來西亞	總計
三寶名錶	7	1	8
亨得利／Watchshoppe	1	37	38
品牌專賣店	13	18	31
<b>總計</b>	<b>21</b>	<b>56</b>	<b>77</b>

多年來，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錶品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集團、路威酩軒集團、歷峰集團及開雲集團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四大品牌供應商所屬及其他獨立製錶人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寶璣、寶珀、寶格麗、卡地亞、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浪琴、美度、歐米茄、帕馬強尼、江詩丹頓、天梭、真力時、宇舶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致力加強所經銷品牌的調整，不斷優化品牌組合，以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整體業績的穩定。

二零一九年，全球動蕩不斷，風險點明顯增多，世界經濟增長亦持續放緩。在中美貿易摩擦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企業經營，特別是下半年的經營，充滿了艱險和挑戰。香港地緣政治局勢動蕩不安，經濟遭受了極大的衝擊，致集團名錶整體銷售陷入較大的困局之中，業績下滑極為嚴重，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9.9%。

## 港澳地區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定位主要為高端品牌，包括寶珀、寶璣、寶格麗、卡地亞、蕭邦、法穆蘭、芝柏、海瑞溫斯頓、萬國、積家、歐米茄、沛納海、伯爵、帕瑪強尼、江詩丹頓、真力時、格拉蘇蒂、雅典、雅克德羅、百年靈等。為適應消費者喜好的多樣性及近年訪港人士結構和消費模式的變化，集團在香港也開始進行多層面的品牌佈局，適當引進了部份中高檔品牌，及營銷部份知名的國際獨立製錶人之品牌，如，HYT、Christophe Claret、Greubel Forsey、MB&F、Armin Strom、Moritz Grossmann等，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保持集團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20間零售門店，其中7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錶」店，13間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等一線商業地段。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位於尖沙咀的「K11 MUSEA」等商場開設了幾間新門店，該等店舖基本為上半年確定投資開設。其時，香港經營環境尚佳，並考慮該等店舖均位於香港商業旺地，地理優越，品牌卓越，不僅可豐富手錶零售品牌，也將十分有助於集團在香港整體銷售的提升。但未曾料到下半年香港地緣政局突變，經營形勢急轉直下，及至當前仍無緩和跡象。

回顧年度內，香港政治及經濟形勢極為嚴峻：中美貿易糾紛的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的動蕩，人民幣貶值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令香港消費市場持續放緩，訪港人士不斷減少，本地消費者及極少數訪港人士也都保持著謹慎的消費態度。在此環境下，集團於香港的名錶銷售受到了極大的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0%。

經營環境不佳，此間，集團致力於營運管理的精耕細作，不斷加強各層級員工的培訓，提高前線人員服務水平，加強梯隊建設，致力革新管理模式。此外，集團亦不斷加強市場營銷，在市場推廣上積極投入資源，與更多國際品牌商在廣告、貴賓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中更緊密合作；通過FACEBOOK、微博、微信等社交網絡平台，廣泛與消費者建立並保持良好的互動，以待時機。



目前，全球政治動蕩不安的特徵更趨明顯，世界經濟亦未見明顯起色，而困擾香港社會的地緣政局仍未有緩和跡象，再加上「疫情」等的影響，香港經濟仍在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企業經營舉步維艱。本集團將順應市場，因勢利導，積極尋求突破，以保集團的長治久安。

回顧年度內，位於澳門的一間「亨得利」店舖情況與香港情形基本相似，銷售平平，未見起色。

## **台灣及馬來西亞**

回顧年度內，集團於台灣的零售依舊處於佈局及培養時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共經營50間零售門店，主要分佈於台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主要地區，除一間銷售頂級手錶的「三寶名錶」外，其他店舖均為品牌專賣店和銷售中檔及中高檔手錶的「亨得利」錶店。其所售品牌以中檔和中高檔手錶為主，主要包括歐米茄、萬國、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古馳等。

年度內，台灣地區銷售基本平穩，較去年未有太大變化，銷售對象仍主要為當地顧客。有鑑於當前的政治等形勢，預計，二零二零年台灣銷售仍不會有新的突破。本集團將在穩健中求發展，提升管理水平。

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6間店舖，銷售品牌為中檔及中高檔，主要包括雪鐵納、漢米爾頓、浪琴、雷達、豪雅、天梭、萬寶龍、美度、艾美、豪利時和柏萊士等。回顧年度內，馬來西亞的經營管理團隊不斷強化管理，改善品牌組合，加強銷售人員的產品知識及銷售能力的提升。有賴於其積極努力，上半年馬來西亞的名錶銷售保持了較好的增加勢頭；但下半年，周邊政局及品牌運營等對其銷售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主營利潤有所下降。

## **客戶服務暨維修**

「技術先進、管理高效和服務貼心」是本集團之於消費者的鄭重承諾，也是本集團給予消費者的最佳信心保證。品牌供貨商給予集團技術人員的持續培訓以及國際範圍人才招募的人力資源政策，確保了本集團能夠始終擁有精英技師及保持國際最先進的維修技術。

本集團於各地零售店均設有實時維修網點，並在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設有手錶維修中心，為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售後服務。國際頂尖手錶技師及高端維修設備向客戶提供國際一流的手錶維修及保養服務，務求做到精益求精。本集團一直與品牌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108個國際品牌的維修代理，其中獨家維修代理5個。

## 工業集團

本集團擁有比較成熟的手錶配套產品產業鏈，相關子公司分別位於上海、蘇州、廣州及東莞等地，業務範圍主要涵蓋手錶附屬產品及包裝產品的製作、商業空間設計和製作及裝修等。多間子公司均在各自的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與品牌商合作極為緊密，建立了互信、共享的良好合作關係；客戶覆蓋中國、瑞士、美國、亞太區其他各國等。

回顧年度內，工業集團仍取積極進取的戰略，大力拓展規模，豐富業務模式，進行產品設計的更新換代，服務水平精益求精，不斷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在行業中率先使用ERP(企業資源計劃)、BIM(建築資訊模型)、MES(製造執行系統)等先進信息管理系統。隨著自動化研發水平的提升及應用的廣泛，各間公司的工藝流程得到進一步改善，大大提高了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贏得了品牌客戶的高度讚賞，從而使得其在市場上之主導地位不斷提升。信息化的不斷深入有效地提高了企業在成本管理和效益分析上的能力，為企業的數據分析及戰略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儘管經營環境並不十分有利，但進取的戰略及科學的管理等令工業集團各項業務在回顧年度內均有較大的突破，在銷售額繼續有所上升的同時，主營業務利潤較去年再上升了7.3%。主要公司無論在技術水平，還是在規模效益上均有較大的再提升，發展潛力及競爭力進一步壯大。回顧年度內，集團還斥資於中國湖南購得土地，正在興建較大規模的工業基地，冀不斷大力提升工業集團的產能和利潤，為集團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中國政府強大的工業戰略背景下，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發展良機，進一步加強產業管理及技術方面的研發與創新，以質量為先，以創新驅動，尋找時機進行產品上下游的產業整合，著力提升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同時，集團也將深入探討業務的有限多元化，擴大產業模式，豐富手錶配套產品之外的產品線。本集團深信，在積極戰略的引導下，工業集團將會得到進一步快速的發展，成為集團持續發展的巨大引擎。

### III. 未來展望

當前，全球政治動蕩不安的特徵更趨明顯，世界經濟增長亦持續放緩，而香港經濟則仍在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企業經營舉步維艱。由於「疫情」的影響，中國經濟也面臨著一定的挑戰。但是，中國經濟發展健康穩定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長期穩中向好的總體勢頭也沒有改變。本集團相信，有超大規模的市場優勢和內需潛力，伴隨著消費升級，中國經濟中高速增長的發展態勢仍將繼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的核心競爭力，以創新引領未來，不斷尋找新的商機，以保其健康並穩步向前。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行穩致遠、持續經營」之原則，立足於整體業務的恆久穩定及可持續發展；以開放的心態、創新的思維深入探索與實踐集團新的發展模式；調結構、保健康、求持續。本集團將背靠中國長久穩定的經濟發展環境，集中力量擴充發展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持久收入的手錶配套產品的生產，以多種方式與品牌供應商及國際同行進行更深層次的合作。同時，以新的工業生產基地為中心，全力展開工業生產的有限多元化進程，謀求集團更新、更廣的發展模式，實現集團發展的新突破，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為符合參加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購回21,860,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62,666,959股(二零一八年：4,662,666,959股)。



## 審核委員會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和八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分別審議集團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均為全體成員（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由於本公司與過往核數師畢馬威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延伸的核數程序發生或預計發生的增加費用達成一致，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生效。畢馬威於其辭職函進一步表示，因某些存款和未付逾期應收賬款的進一步信息仍待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故彼等無法完成核數工作。此外，因預留印章更新，故尚未授權發出有關銀行的確認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於彼等的核數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就上述存款和應收賬款提供尚未提交之所須信息及文件。此外，有關銀行確認函已於預留印章更新程序完成後發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公告中之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金額核對。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識別的未完成事項履行的程序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識別的事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處理事項的核數程序：

- a. 與管理層討論擔保存款的目的，及獲取和審閱相關文件／協議；
- b. 了解擔保存款的解除，及有關歸還款項的存款單據；
- c. 安排銀行餘額的確認函，及直接從銀行獲取該等確認函；

- d. 安排在中國的员工開展現場拜訪；
- e. 安排逾期應收賬款的確認函，及了解截至報告日期的償付情況；及
- f. 評估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的充足性。

根據履行的核數程序，中匯認為畢馬威識別的事項已獲妥當處理，以形成其核數意見。

根據中匯已履行的上述核數程序，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識別的事項已獲妥當處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靈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及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合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劉學靈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張瑜平先生)出席。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擔當顧問角色，董事會則保留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採納及執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張瑜平先生、蔡建民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出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 企業管治守則遵行概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A.2.1項條文。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均由張瑜平先生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做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 董事會組成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樹忠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的運營，而黃永華先生則負責協調與監控。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分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其任期分別為：

蔡建民：26/9/2017-25/9/2020；

黃錦輝：26/9/2017-25/9/2020；

劉學靈：01/6/2019-31/5/2022。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法律、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實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其任期為：

史仲陽：15/2/2018-14/2/2021。

##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投資方案及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資本的方案；擬定公司分立、合併、變更、解散等方案；聘任和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等。

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按照職權範圍所載履行了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而言，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履行了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主要職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效用。

為確保股東利益，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及積極有序的方法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本集團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風控及監督部門（包括一個內部審計部門）。該等部門訂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負責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合規監控方面及根據高級管理層所訂立的目標履行日常及特別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每年1-2次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該等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及稽查結果，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如需要，該等部門對重大內部監控失誤的糾正行動作出定期跟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披露機制，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有效性）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及本集團通過自我評估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但本集團將繼續審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會在需要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共召開五次全體董事會議，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張瑜平	4	80%	回避	1	100%	
黃永華	5	100%		1	100%	
李樹忠	4	80%	委派	1	100%	
蔡建民	5	100%		1	100%	
史仲陽	3	60%	委派	1	100%	
黃錦輝	5	100%		1	100%	
劉學靈	5	100%		1	100%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彼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定期更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遵守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之董事培訓之要求，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了相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根據紀錄，以下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培訓概況：

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法規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資料閱讀	參與講座／ 培訓
張瑜平	✓	✓	✓	✓
黃永華	✓	✓	✓	✓
李樹忠	✓	✓	✓	✓
史仲陽	✓	✓	✓	✓
蔡建民	✓	✓	✓	✓
黃錦輝	✓	✓	✓	✓
劉學靈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